广州市越秀区促进金融业发展实施办法

（修订）

**第一条【制定依据】**

为进一步完善越秀区金融产业扶持政策体系，吸引集聚优质金融资源，推动金融产业可持续发展，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穗府规〔2019〕1号）、《广州市越秀区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N”个产业政策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扶持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下列金融类机构或经金融监管部门认定的机构和人员：

（一）持牌法人金融机构。经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核准牌照的银行、证券、保险、期货、公募基金、信托、金融租赁、消费金融、财务公司、第三方支付等法人金融机构及其专业子公司或经金融监管部门认定的持牌法人金融机构。

（二）其他类金融机构。经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复或纳入监管试点的地方性金融机构；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相关配套服务机构，例如基金销售、保险经纪、保险公估、保险代理等机构。

（三）其它经金融监管部门认定的相关机构。

（四）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经认定的高层次金融人才。

**第三条【落户奖励】**

（一）持牌法人金融机构。

1.新落户的持牌法人金融机构，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落户奖励。

2.新落户的持牌法人金融机构区域总部、持牌法人金融机构一级子公司，给予最高500万元的落户奖励。

（二）其他类金融机构。

新落户的其他类金融机构，给予最高500万元的落户奖励。

**第四条【办公用房补助】**

新落户的金融类机构在我区租用自用办公用房的（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下同），在落户前三年给予办公用房补助，每家企业累计最高可补助500万元。

（一）持牌法人金融机构。

新落户的持牌法人金融机构、持牌法人金融机构区域总部、持牌法人金融机构一级子公司，落户后第一年按企业实际租金的100%给予补助，第二、第三年按企业实际租金的50%给予补助。

（二）其他类金融机构。

新落户的其他类金融机构，落户后第一年至第三年按企业实际租金的50%给予补助。

**第五条【人才奖励】**

对符合条件的法人金融机构的正副董事长、正副总经理（行长）、监事长等副职以上级别的高级管理人员；金融机构省级或市级区域总部的正副总经理（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持牌法人金融机构一级子公司部门总经理以上级别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类金融机构的正副总经理，经评估认定后给予其年度工资薪金应税收入的20%的奖励，每家企业每年享受该人才奖励的名额控制在6名以内，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300万元。

**第六条【风险补偿】**

对小额贷款公司为小微企业发放单笔不超过50万元的小额贷款，按照当年累计发放额折算成一年期限后给予0.5%的风险补偿。对单家小额贷款公司每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60万元。

对融资性担保公司为小微企业提供不超过100万元贷款的担保，按照当年累计担保额折算成一年期限后给予0.15%的风险补偿。对单家融资性担保公司每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60万元。

**第七条【增资扩股奖励】**

鼓励金融类机构增资扩股，给予最高600万元的奖励。

 **第八条【并购重组奖励】**

持牌法人金融机构并购重组其他金融企业，给予最高500万元的奖励。

**第九条【重点项目奖励】**

对经济社会发展带动性强的金融业项目，参照《越秀区促进优质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越府办规〔2019〕3号）第十条款进行扶持奖励。

**第十条【附则】**

符合本办法及其配套细则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奖励，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有效期3年。《广州市越秀区促进金融业发展实施办法》（越府办〔2019〕10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